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交易行为,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银行理财产品"是指即由商业银行自行设计并发行,将募集到的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及购买相关金融产品,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人的一类理财产品。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须报经公司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购买任何银行理财产品。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用于理财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性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第五条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是自有资金,不得挪用募集资金用于理财。

第六条 理财资金原则上投向保本类、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不得投向股票、金融债等高风险领域。

第七条 理财资金原则上投向一年(含一年)以内的短期性理财产品,应考虑适度分散, 并与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避免投资过于集中而加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

第八条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行年度总额审批、年内分笔购买的方式。

第九条 公司每年初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需求进行预估,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规章制度,将相应申请提交公司权属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在上述授权投资总额度内,购买任一一笔理财产品均需在购买之前经财务总监及总裁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应与银行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理财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应按照约定条款,及时与银行进行结算;理财业务到期后,及时回收理财业务本金及利息;财务会计部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